

刑罰—附加刑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2021.01.18 見報

我們有時聽到某人因駕車不小心撞傷途人，被法院裁定“過失傷人罪”，除判處徒刑外，同時亦被判處該人在某段期間禁止駕駛（即“停牌”）。該禁止駕駛的處罰就是法律所規定的附加刑，今天本欄會為大家介紹附加刑的相關規定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，刑罰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兩種，主刑是主要的刑罰，包括徒刑和罰金，而附加刑則是附加在主刑後適用的刑罰，即不科處主刑的話，就不能獨立科處附加刑，但科處主刑卻不一定要伴隨附加刑。《刑法典》第六十條規定“任何刑罰均不具有喪失民事權利、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之必然效力”，不過，“對於某些犯罪，法律得規定禁止行使某些權利或從事某些職業”，這就是附加刑的一般原則。

附加刑是在《刑法典》和特別刑法（即單行刑法和附屬刑法）中規範的，主要種類有：剝奪政治權利（例如選舉權和被選舉權）、剝奪行使某些民事權利（例如親權）、禁止執行公共職務（擔任公務員）、禁止從事某種職業（例如醫生）、禁止進入某些場所（例如賭場），以及禁止駕駛等等。例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六十一條的規定，當公務員在其被任用、委任或選出從事的活動中實施犯罪而被處以超過三年的徒刑，而且犯罪事實是在明顯及嚴重濫用職務的情況下作出，或者引致喪失執行該職務所需的信任等，法院可判處被判刑人禁止執行公共職務的附加刑，為期兩年至五年。又例如根據《刑法典》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，如因觸犯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”的被判刑人是被害人的父母、

監護人或保佐人，除判處主刑外，法官經考慮該犯罪事實的嚴重程度等因素，也可以判處停止其對被害人行使親權、監護權或保佐權的附加刑，為期兩年至五年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考《刑法典》第 60 條、第 61 條、第 173 條的規定。